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01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明舜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明舜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仍於同年8月18日9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」補充為「仍於同年8月18日9時30分許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」，證據部分「酒精濃度檢定表」更正為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交通分隊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明舜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曾有2次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其輕率之駕駛行為，足認其心存僥倖，自有不當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3毫克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

01 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5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1 (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3 書記官 林玉珊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676號

23 被 告 楊明舜 (年籍資料詳卷)

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楊明舜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8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28 路00號自家住處飲酒後，可預見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
29 升0.25毫克以上，仍於同年8月18日9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
30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嗣於同年8月18日9時54分

01 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，因逆向行駛為
02 警攔檢，發現其身有酒氣，遂對其施以酒精檢測，並於同年
03 8月18日9時59分許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3毫克
04 後，始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明舜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均坦承
08 不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定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
09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10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11 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予
12 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
14 嫌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6 此 致

1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19 檢 察 官 陳 永 章